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俊德

選任辯護人 許德勝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俊德與告訴人張旗富為社區鄰居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晚間10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1段45巷內停車場內，因被告要求告訴人移車而生爭執，對之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以右手捶告訴人胸口及自告訴人後方腳踹等方式傷害之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前臂、左膝、左臉擦挫傷、左胸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方獲報到場後，因而查知上情，因認被告涉有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惟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112年6月29日當庭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紀錄表、收據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
02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 
03 法官 蘇昌澤  
04 法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孟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